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8) 《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2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议案》;
- (29)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
- (6)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九项议案。

2、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的实施；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和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有效监控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论证、制定、研讨等相关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听取管理层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

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及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研究、

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5、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广东辖区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耐心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董事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二、 主营业务分析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453.2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8.06%；公司营业成本696,515.08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83%。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47,025.68万元，同比上升41.5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广告宣传费比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53,656.57万元，同比上升18.69%，研发费用33,433.06万元，同比上升21.60%；财务费用-158.28万元，同比上升95.3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原计入“利息收入”的结构性存款收益2019年计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070万元。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9,525.38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5.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34.27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6.73%；基本每股收益为0.8575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8.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74%，较2018年同期增长3.74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始终专

注于主业，2019年总体销售实现稳步增长；国内市场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国内营业收入实现50.62%的增长。（2）通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及持续推进自动化建设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3）2019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2018年同期减少5,610万元。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426.19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24.34%，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三、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124,532,014.70	100%	8,444,333,002.67	100%	8.06%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8,916,283,460.13	97.72%	8,269,829,069.06	97.93%	7.82%
其他业务	208,248,554.57	2.28%	174,503,933.61	2.07%	19.34%
分产品					
电热类厨房电器	4,643,921,492.27	50.89%	4,386,348,578.73	51.94%	5.87%
电动类厨房电器	2,350,088,070.85	25.76%	2,103,591,691.75	24.91%	11.72%
家居电器	1,185,213,673.57	12.99%	1,146,466,678.47	13.58%	3.38%
其他产品	737,060,223.44	8.08%	633,422,120.11	7.50%	16.36%
其他业务	208,248,554.57	2.28%	174,503,933.61	2.07%	19.34%
分地区					
国外销售	7,318,294,971.90	80.20%	7,245,132,165.56	85.80%	1.01%
国内销售	1,806,237,042.80	19.80%	1,199,200,837.11	14.20%	50.62% ¹

注：1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包含自主品牌销售收入、OEM/ODM 订单销售收入及电机、改性塑料等配件收入。2019年国内销售收入实现180,623.70万元，同比增长50.62%，主要是自主品牌 Morphy Richards（摩飞）实现国内销售收入近6.5亿元，同比增长350%左右。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0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最具

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工作。战略目标具体解读：

1、保持规模增长领先行业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再造和制造布局再造，各层级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提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品牌运营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让公司实现持续的发展。

2、通过提升基础技术研究及运用、高端技术运用、技术开发（中低端技术运用）、营销服务、生产制程管理等能力，打造公司的高中低端全方位竞争力，在厨房电器、家居电器、婴儿电器、个护美容、制冷电器等产品平台成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成为具有美誉度的专业品牌集团。

（二）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效率、制程、合作、客户评价”四项经营方针，坚持深化和巩固七大关键成功要素：制程管理、成本控制、响应速度、品质可靠、客户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市场发掘。经营方针具体解读如下：

1、效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人均产量增长和人均产值提高是公司持续追求的目标。

2、制程：关注制程，提升生产制程水平，满足产品线的发展和客户要求。

3、合作：主动合作，提升跨团队的合作能力，通过合作追求整体效益更优，探索降低合作成本的有效方法。

4、客户评价：以客户对我们的评价为导向，满足客户对产品成本、交期、质量、服务和产品价值方面的期望。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